**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编号：浙江明业2024-01-01）**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诸暨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6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明业2024-01-01

**项目名称：**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标的1预算金额：**205万元

**标的2预算金额：**260万元

**标的3预算金额：**100万元

**标的4预算金额：**20万元

**标的5预算金额：**15万元

**标的1最高总限价：**205万元

**标的2最高总限价：**260万元

**标的3最高总限价：**100万元

**标的4最高总限价：**20万元

**标的5最高总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本项目共分五个标的，以统一单价折扣报价，数量按实结算，每标的最高采购金额见下表，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万元）** |
| 标的1 | 常规检验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节点为准） | 205 |
| 标的2 | 质谱检测项目 | 260 |
| 标的3 | 白细胞、NK+T细胞、T细胞检测项目 | 100 |
| 标的4 | 肺部疾病检测项目 | 20 |
| 标的5 | 基因检测项目 | 15 |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中医医院**

**地址：诸暨市东二路52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铁民**

**工作电话（询问）：13706857313**

**质疑联系人：寿凌飞**

**工作电话：15968537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苎萝东路195号祥生新世纪广场商务楼11楼110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亚薇**

**工作电话（询问）：18857582587**

**质疑联系人：周媛**

**联系电话：0575-87379307**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⑤联合协议（如需）；  ⑥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①投标函；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③联合协议（如需）；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 / 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 5 个标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的投标，招标人将分标的择定中标人。一个投标人 可以 同时中标多个标的。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1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6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210427674@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7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收费标准乘以诸暨市中医医院代理中标折扣计算，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代理费缴纳账户：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账号：20100033809549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1.5联合协议（如需）；

11.1.6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210427674@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标的一：常规检验项目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收费项目** |
| 1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
| 2 | 血管紧张素I测定 |  |
| 3 | 血管紧张素II测定 |  |
| 4 | 降钙素测定 |  |
| 5 | 醛固酮测定 | 醛固酮测定(血)、醛固酮测定（尿） |
| 6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  |
| 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地高辛(药物浓度)、多巴胺、高香草酸、3-甲氧基肾上腺素、3-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己烯雌酚、17α-乙炔基雌二醇、丙戊酸钠(药物浓度)、卡马西平药物浓度、拉莫三嗪药物浓度 |
| 8 | 环孢霉素-A测定 |  |
| 9 | FK506药物浓度测定 |  |
| 10 | β2微球蛋白 | β2微球蛋白测定（血），β2微球蛋白测定（尿） |
| 11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测定 |  |
| 12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  |
| 13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
| 14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gG） |  |
| 15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3） |  |
| 16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
| 17 | 微量元素测定(5项） | 包括：微量元素测定(铜）、微量元素测定(锌）、钙测定、镁测定、铁测定 |
| 18 | 全血铅测定 |  |
| 19 | 尿儿茶酚胺 | 去甲肾上腺素、肾上腺素、多巴胺 |
| 20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  |
| 21 | 肾上腺素 |  |
| 22 | 去甲肾上腺素 |  |
| 23 | 军团菌抗体测定 |  |
| 24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PCR，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原PCR），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原PCR），微小病毒（B19-DNA） |
| 25 |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  |
| 26 | 水痘-带状疱疹抗体检测 |  |
| 27 | 免疫固定电泳 | 免疫固定电泳（血），免疫固定电泳（尿） |
| 28 | 血清蛋白电泳 |  |
| 29 | 血红蛋白电泳 |  |
| 30 | 总铁结合力组合套餐 | 包括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铁测定 |
| 31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G） |  |
| 32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M） |  |
| 33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G） |  |
| 34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 |  |
| 35 |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 免疫球蛋白G4 |
| 36 | 胃泌素测定 |  |
| 37 | Rh血型其他抗原鉴定 | Rh血型C抗原鉴定、Rh血型c抗原鉴定、Rh血型E抗原鉴定、Rh血型e抗原鉴定 |
| 38 |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  |
| 39 | 真菌D-葡聚糖检测 | G试验 |
| 40 | 血清骨钙素测定 |  |
| 41 | I型胶原羧基端前肽(PICP)测定 |  |
| 42 |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
| 43 | 各种白介素 |  |
| 44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 | 包括CP-IgM、MP-IgM、RSV-IgM、ADV-IgM、IV-IgM、PIV-IgM |
| 45 | 转铁蛋白(TRF) |  |
| 46 | 血清维生素B12(VB12) |  |
| 47 | 叶酸(FOL) |  |
| 48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五项 | 包括抗核抗体(ANA)、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中性粒粒细胞抗体(MPO)、中性粒粒细胞抗体(PR3) |
| 49 | 丙肝抗体（HCV-Ab） |  |
| 50 | 甲肝抗体(HAV-IgM) |  |
| 51 | 戊肝抗体(HEV-IgM) |  |
| 52 | 丁肝抗体(HDV-IgM) |  |
| 53 | 庚型肝炎抗体IgG(HGV-IgG) |  |
| 54 | 肝纤四项 | 包括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PCⅢ)、血清Ⅳ型胶原测定(CIV)、血清透明质酸测定(HA)、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 |
| 55 | 类风湿性关节炎组合套餐 | 包括抗核抗体(ANA)、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抗角蛋白抗体(AKA) |
| 56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量(RV-IgG) |  |
| 57 | 风疹病毒抗体IgM定量(RV-IgM) |  |
| 58 | 弓形体抗体IgG定量(TOX-IgG) |  |
| 59 | 弓形体抗体IgM定量(TOX-IgM) |  |
| 60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ACTH） |  |
| 61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检测 | 包括抗胰岛细胞抗体测定(ICA),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GAD-Ab) |
| 62 | 胰岛素抗体(INS-Ab) |  |
| 63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
| 64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 包括抗线粒体抗体-2型、抗肝肾微粒体抗体-1型、抗可溶性肝抗原抗体、平滑肌抗体、抗核抗体、抗线粒体抗体、肝细胞质抗体-I型 |
| 65 | 血皮质醇测定（CORT） | CORT8am、CORT4pm |
| 66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
| 67 |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 |  |
| 68 | 铜蓝蛋白(CER) |  |
| 69 | 血清生长激素(GH) | GH90min、GH60min、GH30min、GH15min |
| 70 |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B-JP) |  |
| 71 | 肥达氏反应(WR) |  |
| 72 | 乙肝核心抗体IgM定性(HBc-IgM) |  |
| 73 | 25-羟基维生素D三项 | 包括VD3(25-OH)、VD2(25-OH)、VD(25-OH) |
| 74 | N-端骨钙素(N-MID) |  |
| 75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
| 76 | 脂肪酶(LPS) |  |
| 77 | 不孕不育四项 | 包括抗卵巢抗体IgG测定(AOA-IgG)、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抗精子抗体IgG(ASAb-IgG)、抗心磷脂抗体IgG(ACL-IgG) |
| 78 | T淋巴细胞亚群 |  |
| 79 | TBNK淋巴细胞亚群 |  |
| 80 | 乙肝DNA(HBV-DNA) |  |
| 81 | EV71、CA16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实时荧光定性PCR |  |
| 82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
| 83 | 免疫球蛋白IgE定量(IgE) |  |
| 84 | 铁蛋白测定(FER) |  |
| 85 | 糖类抗原50测定(CA50) |  |
| 86 | 糖类抗原242测定(CA242) |  |
| 87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
| 88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测定(TSGF) |  |
| 89 | 游离雌三醇测定(FE3) |  |
| 90 |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  |
| 91 | 血清反T3测定(rT3) |  |
| 92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  |
| 93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
| 94 |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HBsAg) |  |
| 95 |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HBsAb) |  |
| 96 | 乙肝e抗原定量(HBeAg) |  |
| 97 | 乙肝e抗体定量(HBeAb) |  |
| 98 |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HBcAb) |  |
| 99 | 沙眼衣原体DNA检测(CT-DNA) |  |
| 100 | 解脲支原体DNA检测(UU-DNA) |  |
| 101 | 淋球菌DNA检测(NG-DNA) |  |
| 102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
| 103 | 抗SSA抗体测定 |  |
| 104 | 抗SSB抗体测定 |  |
| 105 | 抗JO-1抗体测定 |  |
| 106 | 抗Sm抗体测定 |  |
| 107 | 抗nRNP抗体测定 |  |
| 108 | 抗ScL-70抗体测定 |  |
| 109 | 抗着丝点抗体测定 |  |
| 11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抗体测定 |  |
| 111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抗体测定 |  |
| 112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  |
| 113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
| 114 | 抗组蛋白抗体测定 |  |
| 115 |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  |
| 116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IgA) |  |
| 117 | 总IgE |  |
| 118 | 肺炎支原体DNA检测(MP-DNA) |  |
| 119 | 肺炎衣原体抗体测定(CP-IgG、CP-IgM) |  |
| 120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测定(HP-Ab) |  |
| 121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癌基因) |  |
| 122 | Ⅳ型胶原α3、α5 |  |
| 123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二）项目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且系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合格产品。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一个工作日内（紧急送货要求2小时内送达）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部门。

3、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中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引起的医疗投诉，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处理和赔偿费用。

5、因投标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协议期内，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单位。

7、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并不得更改名称，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8、中标人负责每天到医学检验科收集标本，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并负责进行标本信息的输入与上传至中标人。非医院标本不得带入医学检验科整理上传，未经医学检验科同意不得将非委托标本带出医院。

9、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10、中标人负责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引起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检验后标本不得它用，如有违反，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12、每周一至周日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发放检测报告（常规项目24h内），导入医院LIS系统，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上所有受委托项目最长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医学检验科。中标人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13、当医学检验科对中标人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医学检验科可要求中标人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其他相同资质或更高资质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在完成下一承接单位前，中标人需配合过渡期标本的检测。

14、如因试剂无证被查或套条码收费检测被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所有病人项目信息录入中标人医院终端系统后可自动发送至中标人，结果可自动返回医学检验科LIS并完成自动审核；提供报告单查询链接，方便查询结果。

★16、合同期间，中标人实验室与医院LIS系统等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放设备发生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立即解决**（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7、中标人应和医院信息中心及时对接，提供对接LIS系统软件，可随时配合软件升级、数据储存、上传下载等需要；定期维护数据储存设备并管理好委托实验室提供的服务器，如服务器产生问题及时解决。协助医院价格管理科及信息中心完成委托项目医嘱建立及录入。

18、每月及时提供项目清单与对账服务。

19、受委托项目更改方法学、试剂、参考范围、样本类型等需提前和医院医学检验科沟通。

20、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以上设备、系统更新等工作。

★21、中标人拟派至少一名具有检验资质的驻点人员，负责样本接收、发放等工作**（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节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标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标的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每月汇总结算一次，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签收记录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相关费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下个月25日前支付。

3、中标人检验项目每例费用=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中标折扣，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果上述2本手册价格不一致，则以《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准。

（五）最高限价

**本标的以统一单价折扣报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任何超过38.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标的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标的二：质谱检测项目

（一）项目内容

本标的为质谱检测外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外送标本检测等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检测指标** |
| 1 | 全谱维生素检测（14项） | 维生素A |
| 维生素E |
| 25羟维生素D2 |
| 25羟维生素D3 |
| 25羟维生素D |
| 维生素K1 |
| 维生素B1 |
| 维生素B2 |
| 维生素B3（烟酸） |
| 维生素B3（烟酰胺） |
| 维生素B5 |
| 维生素B6 |
| 维生素B7 |
| 维生素B9 |
| 2 |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6项） | 维生素A |
| 维生素E |
| 25羟维生素D2 |
| 25羟维生素D3 |
| 25羟维生素D |
| 维生素K1 |
| 3 | 水溶性维生素检测（8项） | 维生素B1 |
| 维生素B2 |
| 维生素B3（烟酸） |
| 维生素B3（烟酰胺） |
| 维生素B5 |
| 维生素B6 |
| 维生素B7 |
| 维生素B9 |
| 4 | 甾体激素检测（11项） | 雄烯二酮 |
| 脱氢表雄酮硫酸酯 |
| 二氢睾酮 |
| 脱氢表雄酮 |
| 17α-羟孕酮 |
| 雌酮 |
| 孕烯醇酮 |
| 皮质醇 |
| 皮质酮 |
| 脱氧皮质酮 |
| 11-去氧皮质醇 |
| 5 | 氨基酸谱检测(26项) | 苯丙氨酸 |
| 酪氨酸 |
| 亮氨酸 |
| 缬氨酸 |
| 异亮氨酸 |
| 甘氨酸 |
| 肌氨酸 |
| 丙氨酸 |
| 4-氨基丁酸 |
| 丝氨酸 |
| 组氨酸 |
| 脯氨酸 |
| 苏氨酸 |
| 胱氨酸 |
| 天冬氨酸 |
| 谷氨酰胺 |
| 蛋氨酸 |
| 组胺 |
| 精氨酸 |
| 瓜氨酸 |
| 色氨酸 |
| 鸟氨酸 |
| 赖氨酸 |
| 牛磺酸 |
| 犬尿氨酸 |
| 谷氨酸 |

（二）项目要求

1、转运标本种类：血液。

2、标本收取及报告

2.1标本需每日上门收取,收取人员必须当场确认采集量和标本类型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及时和检验中心人员联系。收样后72小时内出具报告。

★2.2所有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合同期间，中标人实验室与医院LIS系统等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放设备发生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立即解决**（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相关实验室检测体系

3.1投标人应具有适于本项目的检测体系、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必须的仪器设备及试剂、具有承担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质控报告。

4、运输冷链系统要求

4.1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运输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4.2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3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5、标本安全管理：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6、标本运输要求：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7、标本转运制度：具有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8、物流规划方案：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9、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外送标本检测等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税费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0、考核要求

10.1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相应检测费用的50%，延迟一天则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五次（含）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当临床出具报告与临床症状不符时，中标人需提供免费复查，包括重新采样复查和原样本复查。

11、其他要求

11.1如遇医院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发生调整的，相应项目检测费用按照调整后服务价格乘以中标折扣进行计算（从收费价格调整之日起开始执行）；如遇医院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上调，则相应项目检测费用不变。

11.2中标人应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11.3如遇实验室LIS系统瘫痪或电信网络传输故障时，中标人须提供紧急解决方案。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节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标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标的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每月汇总结算一次，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签收记录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相关费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下个月25日前支付。

3、中标人检验项目每例费用=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中标折扣，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果上述2本手册价格不一致，则以《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准。

（五）最高限价

**本标的以统一单价折扣报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任何超过50.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标的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标的三：白细胞、NK+T细胞、T细胞检测项目**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收费项目** |
| 1 | 白细胞染色体损伤检测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45)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71)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62p)检测 |
| 计算机图文报告(化验) |
| 2 | NK+T细胞溶酶体损伤检测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45)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16)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3)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56)检测 |
| 计算机图文报告(检验2) |
| 3 | 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45)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4)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3)检测 |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8)检测 |
| 计算机图文报告(检验1) |

（二）项目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且系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合格产品。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一个工作日内（紧急送货要求2小时内送达）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部门。

3、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投标书所列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中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引起的医疗投诉，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处理和赔偿费用。

5、因投标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协议期内，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单位。

7、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并不得更改名称，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8、中标人负责每天到医学检验科收集标本，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并负责进行标本信息的输入与上传至中标人。非医院标本不得带入医学检验科整理上传，未经医学检验科同意不得将非委托标本带出医院。

9、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10、中标人负责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引起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检验后标本不得它用，如有违反，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12、每周一至周日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发放检测报告（常规项目24h内），导入医院LIS系统，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上所有受委托项目最长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医学检验科。中标人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13、当医学检验科对中标人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医学检验科可要求中标人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其他相同资质或更高资质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在完成下一承接单位前，中标人需配合过渡期标本的检测。

14、如因试剂无证被查或套条码收费检测被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所有病人项目信息录入中标人医院终端系统后可自动发送至中标人，结果可自动返回医学检验科LIS并完成自动审核；提供报告单查询链接，方便查询结果。

★16、合同期间，中标人实验室与医院LIS系统等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放设备发生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立即解决**（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7、中标人应和医院信息中心及时对接，提供对接LIS系统软件，可随时配合软件升级、数据储存、上传下载等需要；定期维护数据储存设备并管理好委托实验室提供的服务器，如服务器产生问题及时解决。协助医院价格管理科及信息中心完成委托项目医嘱建立及录入。

18、每月及时提供项目清单与对账服务。

19、受委托项目更改方法学、试剂、参考范围、样本类型等需提前和医院医学检验科沟通。

20、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以上设备、系统更新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节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标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标的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每月汇总结算一次，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签收记录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相关费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下个月25日前支付。

3、中标人检验项目每例费用=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中标折扣，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果上述2本手册价格不一致，则以《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准。

（五）最高限价

**本标的以统一单价折扣报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任何超过38.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标的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标的四：肺部疾病检测项目**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 1 |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
| 2 | 幽门螺旋杆菌分型和耐药基因检测 |
| 3 | 尿路感染病原体核酸检测（19项） |
| 4 | 生殖道病原体核酸检测（35项） |
| 5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24项） |
| 6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五联检测 |

（二）技术要求

1、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产品资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 | 标本种类：咽拭子、痰液或肺泡灌洗液 |
| 3 | 检验系统设置用户名密码可提供网络自助打印，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
| 4 | 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上门接送标本 |
| 5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①咽拭子、痰液或肺泡灌洗液按要求采集  ②标本单独包装，按生物安全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全程冷链，标本交接有温度记录 |
| 6 | 检测平台服务数据质量要求：  ①检测平台：具备开展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检测技术验收合格证  ②检测方法：荧光PCR法  ③提供项目近一年的室内质控数据及室间比对证明 |
| 7 | 产品性能：  ①用于咽拭子、痰液及肺泡灌洗液等样本中肺炎支原体及其抗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耐药突变位点23S rRNA 2063(A:G)和2064(A:G)突变位点的定性检测  ②准确性：检验结果与DNA直接测序法（sanger测序法）对比，基因型总符合率≥95%  ③检测的肺炎支原体亚型包括8种基因亚型（1a-1e、2a-2c）；2063和2064位点野生型、A2063T、A2067G和C2617G突变对试剂盒检测无干扰  ④与感染部位相同或者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体（如带状疱疹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单纯疱疹病毒、鼻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肺衣衣原体、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肺炎球菌）无交叉反应  ⑤当常见干扰物质如血液、脓液、肺炎治疗用药物阿莫西林、罗红霉素和阿奇霉素在检验样本中浓度分别是10%、5%、0.2g•L-1、0.03g•L-1和0.15g•L-1时，不会影响到对样本检测结果的判断  ⑥采用基因测序法作为临床试验对比方法，临床试验比对结果，产品检测灵敏度以及特异度均达90%以上 |

2、幽门螺旋杆菌分型和耐药基因检测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标本种类：胃粘膜组织 |
| 2 | 检验系统设置用户名密码可提供网络自助打印，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
| 3 | 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上门接送标本 |
| 4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①组织标本按要求采集  ②标本全程冷链运送，运送过程杜绝标本反复冻融 |
| 5 | 检测平台服务数据质量要求：  ①检测方法：PCR-反向点杂交法  ②要求体外定性检测人胃粘膜组织中幽门螺杆菌的5个耐药基因相关的12种基因突变类型，并对VcaA基因进行分型 |
| 6 | 检测位点：  包括HP细胞空泡毒素（VacA）S1、S2、M1、M2相关基因分型以及12种耐药基因突变位点：nt926A/nt927G/nt928A、nt926T/nt927T/nt928C、91Asp、91Gly、91Tyr、91Asn、87Asn、87Lys、nt2142A/nt2143A、nt2142G、nt2143G、562Asn、562Asp、562Tyr、556Thr、556Ser、nt616G、nt616A |

3、尿路感染病原体核酸检测（19项）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标本种类：清洁中段尿液 |
| 2 | 检验系统设置用户名密码可提供网络自助打印，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
| 3 | 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上门接送标本。 |
| 4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①清洁中段尿液按要求采集  ②标本全程冷链运送，运送过程杜绝标本反复冻融 |
| 5 | 检测平台服务数据质量要求：  ①检测技术要求：PCR-量子点荧光法  ②要求采用PCR-量子点荧光法一次性、同时完成体外定性检测尿液样本中19种病原体鉴定 |
| 6 | 产品性能：  ①相同技术方法下，一次性、同时对尿液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屎肠球菌、粪肠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化脓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腐生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阴沟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弗氏柠檬酸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解脲脲原体、沙眼衣原体、奈瑟淋球菌、生殖衣原体的定性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在同一张报告单上  ②准确性采用三批产品对57例阳性样本（各病原菌阳性样本各3例）和3例阴性样本进行准确性分析，检测结果与核酸序列测定结果完全符合，产品阳性符合率为171/171，阴性符合率为9/9 |

4、生殖道病原体核酸检测（35项）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标本种类：阴道分泌物、宫颈脱落细胞 |
| 2 | 检验系统设置用户名密码可提供网络自助打印，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
| 3 | 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上门接送标本 |
| 4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①阴道分泌物按要求用专用耗材采集  ②标本全程冷链运送，运送过程杜绝标本反复冻融 |
| 5 | 检测平台服务数据质量要求：  ①检测技术要求：PCR-量子点荧光法  ②要求采用PCR-量子点荧光法一次性、同时完成体外定性检测生殖道样本中35种病原体鉴定 |
| 6 | 产品性能：  ①相同技术方法下，一次性、同时对样本中阴道加德纳菌、白色念珠菌、光滑念珠菌、克柔念珠菌、热带念珠菌、阴道毛滴虫、粪肠球菌、B组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淋球菌、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26,53,66,73,82,6,11,42,43,81的定性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在同一张报告单上  ②准确性采用三批产品对24例阳性样本（各病原菌阳性样本各3例）和8例阴性样本进行准确性分析，检测结果与核酸序列测定结果完全符合，产品阳性符合率为72/72，阴性符合率为24/24 |

5、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24项）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标本种类：咽拭子 |
| 2 | 检验系统设置用户名密码可提供网络自助打印，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
| 3 | 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上门接送标本 |
| 4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①咽拭子按要求采集  ②标本全程冷链运送，运送过程杜绝标本反复冻融 |
| 5 | 检测平台服务数据质量要求：  ①检测技术要求：PCR-量子点荧光法  ②要求采用PCR-量子点荧光法一次性、同时完成体外定性检测咽拭子样本中24种病原体鉴定 |
| 6 | 产品性能：  ①相同技术方法下，一次性、同时对咽拭子中甲型流感病毒、甲流H1N1(2009)、甲流H3N2、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1,2,3,亚型）、人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A、B型）、冠状病毒（229E、NL63、HKU1、OC43）、鼻病毒、博卡病毒、腺病毒（B、C、E型）、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百日咳博德特氏菌、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定性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在同一张报告单上  ②最低检测限：103copies/ml（新型冠状病毒为300copies/ml）  ③阳性参考品符合率100%，阴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

6、结核分枝杆菌抗体五联检测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标本种类：血清 |
| 2 | 检验系统设置用户名密码可提供网络自助打印，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 |
| 3 | 运输冷链系统要求：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上门接送标本 |
| 4 | 标本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①血清按要求采集  ②标本全程冷链运送，运送过程杜绝标本反复冻融 |
| 5 | 检测平台服务数据质量要求：  ①检测技术要求：化学发光蛋白芯片技术  ②要求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TB-IgG抗体（16kD、38kD、RV1636、CFP10和LAM共5种） |
| 6 | 产品性能：  ①要求检测灵敏度＞70%，特异性＞90%  ②重复性：1份该产品重复性参考品，重复检测10次，检测结果均为所有TB抗原探针均阳性  ③最低检出量：1份该产品最低检出量参考品，原倍、1:2和1:4稀释度的检测结果为所有TB抗原探针均阳性  ④稳定性：37℃放置3天后，检测该产品参考品的符合率、最低检出量、重复性均符合要求  ⑤要求项目可区分结核和卡介苗接种史 |

（三）项目要求

1、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

2、送检标本收取次数：每天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

3、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2年，备查。

4、突发情况：采购人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折扣收取费用，不另计费。

5、特殊标本：提供临时加急服务，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

6、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提供电话号码，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7、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

8、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采购人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四）其他要求

1、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2、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者的所有赔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4、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中标折扣执行。

5、中标人应具备所有采购项目的检测服务能力。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6、送检标本及检测数据、质控数据、基因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所有权为采购人，中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交付的所有检验标本及检测数据、质控数据、基因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向除采购人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7、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8、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成果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9、合同期间，中标人实验室与医院LIS系统等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放设备发生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立即解决**（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价格与中标折扣的乘积计算；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上调，则按原外送检验价格与中标折扣的乘积计算；如遇上级政策变动与本合同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11、本标的检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用，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节点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标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标的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每月汇总结算一次，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签收记录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相关费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下个月25日前支付。

3、中标人检验项目每例费用=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中标折扣，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果上述2本手册价格不一致，则以《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准。

（七）最高限价

**本标的以统一单价折扣报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任何超过70.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标的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标的五：基因检测项目**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1 | 人类PIK3CA基因突变检测 |
| 2 | 人类ROS1基因融合检测（14种融合，肺癌） |
| 3 | 9基因检测 |
| 4 | NRAS |
| 5 | CMET |
| 6 | BRCA1&BRCA2基因检测 |
| 7 | 10个基因检测 |
| 8 | 45个基因检测 |
| 9 | CIKT检测 |
| 10 | PDCFRA(D842V耐药突变） |
| 11 | 微卫星不稳定性（MSI） |
| 12 | RET突变检测 |
| 13 | UGT1A1（全血） |

（二）项目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且系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合格产品。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一个工作日内（紧急送货要求2小时内送达）必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部门。

3、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投标书所列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中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引起的医疗投诉，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处理和赔偿费用。

5、因投标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协议期内，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单位。

7、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并不得更改名称，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8、中标人负责每天到医学检验科收集标本，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并负责进行标本信息的输入与上传至中标人。非医院标本不得带入医学检验科整理上传，未经医学检验科同意不得将非委托标本带出医院。

9、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10、中标人负责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引起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检验后标本不得它用，如有违反，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12、每周一至周日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发放检测报告（常规项目24h内），导入医院LIS系统，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上所有受委托项目最长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医学检验科。中标人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13、当医学检验科对中标人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医学检验科可要求中标人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其他相同资质或更高资质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在完成下一承接单位前，中标人需配合过渡期标本的检测。

14、如因试剂无证被查或套条码收费检测被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所有病人项目信息录入中标人医院终端系统后可自动发送至中标人，结果可自动返回医学检验科LIS并完成自动审核；提供报告单查询链接，方便查询结果。

★16、合同期间，中标人实验室与医院LIS系统等其他第三方软件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放设备发生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立即解决**（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7、中标人应和医院信息中心及时对接，提供对接LIS系统软件，可随时配合软件升级、数据储存、上传下载等需要；定期维护数据储存设备并管理好委托实验室提供的服务器，如服务器产生问题及时解决。协助医院价格管理科及信息中心完成委托项目医嘱建立及录入。

18、每月及时提供项目清单与对账服务。

19、受委托项目更改方法学、试剂、参考范围、样本类型等需提前和医院医学检验科沟通。

20、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以上设备、系统更新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时间节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标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标的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每月汇总结算一次，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签收记录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相关费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下个月25日前支付。

3、中标人检验项目每例费用=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中标折扣，诸暨市中医医院该检验项目每例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果上述2本手册价格不一致，则以《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准。

（五）最高限价

**本标的以统一单价折扣报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任何超过77.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标的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标的1）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  1.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得3分；  2.具有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  3.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得3分；  4.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6.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检验外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一单位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人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及近6个月薪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 |
| 室间质评  成绩 | 投标人具有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和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累计获得证书数量＞100份的得5分；70份＜累计获得证书数量≤100份的得3分；40份＜累计获得证书数量≤70份的得2分；1份≤累计获得证书数量≤40份的得1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结果互认 |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列入“省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符合医学检验检查互认检测项目数量45个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物流方案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冷链车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接送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信息安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的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培训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组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实验室沟通能力 |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及服务软件；  2.服务方式：客服热线、网络客服、365天全年无休服务；  3.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4.提供微信或者手机APP查询方式查询报告单；  5.建立委托实验室相关专业人员、检验科相关人员、临床医生微信群，及时沟通患者情况。  投标人承诺能满足以上一项的得1分，承诺能全部满足的得5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医院发展及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4、评分办法（标的2）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参与制定过质谱行业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得5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具有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须与本项目相关），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在质谱检测领域承担过国家级课题或科研合作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并提供相关冷链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得1分（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资质证明）。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外送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物流规划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质谱检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检测仪器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质谱仪≥10台的得5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试剂情况 | 投标人具有自研自产的质谱二类试剂盒5项（含）以上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得10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试剂盒清单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人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及近6个月薪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 报告时限 | 投标人承诺在样本收取后48h内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数据对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5、评分办法（标的3）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  1.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得3分；  2.具有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  3.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得3分；  4.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6.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检验外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一单位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人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及近6个月薪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 |
| 室间质评  成绩 | 投标人具有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流式细胞分析-淋巴细胞亚群项目”室间质评合格证书，4项≤合格项目数量＜10项的得4分，≥10项的得7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物流方案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冷链车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接送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6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 |
| 信息安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的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培训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组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实验室沟通能力 |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及服务软件；  2.服务方式：客服热线、网络客服、365天全年无休服务；  3.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4.提供微信或者手机APP查询方式查询报告单；  5.建立委托实验室相关专业人员、检验科相关人员、临床医生微信群，及时沟通患者情况。  投标人承诺能满足以上一项的得1分，承诺能全部满足的得5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医院发展及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6、评分办法（标的4）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实验室认证 | 投标人通过PCR实验室认证，且包含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检测内容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室间质评 | 根据投标人的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参加率进行打分：  1.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证书(不限标项内项目)，证书数量(以大类计)>15份的得1.5分，数量≤15份的得0.5分，未参加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证书(不限标项内项目)，项目小计>70项的得1.5分，小计≤70项的得0.5分，未参加不得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科技类或研发类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检验项目响应能力 | 根据检验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1.所有检验项目试剂说明书；2.报告单：所有项目除技术要求里有明确要求的，须提供至少一份报告单，要求检测结果出具在同一张报告单上，须包括投标人抬头（隐去患者信息）；3.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检测仪器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检测相关仪器设备的数量、齐全性、先进性及具体性能参数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清单、性能参数说明及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 拟派人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卫健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颁发的PCR上岗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 |
| 试剂性能 |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试剂耗材性能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试剂说明书或彩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质控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检验项目全流程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危急值解决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检测数据中出现危急值的解决方案（包括反馈时间、反馈方式及相应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6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样本接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接收与运送前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 物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物流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 车辆配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置车辆数量、性能、冷链设施及运送路线安排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考核标准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学术交流、学术支持、继续教育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4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7、评分办法（标的5）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  1.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得3分；  2.具有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  3.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得3分；  4.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6.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检验外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一单位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投入实验室人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及近6个月薪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 |
| 室间质评  成绩 | 投标人具有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EGFR基因突变检测、KRAS基因突变检测、BRAF基因突变检测、PIK3CA基因突变检测、EML4-ALK融合基因检测（PCR）、BCR-ABL1融合基因检测），每提供以上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物流方案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冷链车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接送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6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 |
| 信息安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的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培训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组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等）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实验室沟通能力 |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及服务软件；  2.服务方式：客服热线、网络客服、365天全年无休服务；  3.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4.提供微信或者手机APP查询方式查询报告单；  5.建立委托实验室相关专业人员、检验科相关人员、临床医生微信群，及时沟通患者情况。  投标人承诺能满足以上一项的得1分，承诺能全部满足的得5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医院发展及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内容简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共五个标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的投标，技术商务评分汇总从标的1到标的5的顺序进行。**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明业2024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5）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6）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明业2024-\*\*-\*\*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内容** | **具体服务** | **统一单价折扣**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百分之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